

“互联网+”背景下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研究

王继涛

(襄阳市不动产登记局,湖北 襄阳 441000)

摘要:目前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工作开展的过程中依然存在着业务办理时间太长、办理手续烦琐等一系列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工作的水平得不到有效提升。为了有效提高人们对于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工作的满意度,本文针对以上问题对互联网+背景下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策略进行了有效探究,以期对不动产登记部门工作的开展提供有效的参考依据。

关键词: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7344(2021)19-0301-02

1 加大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共享力度

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不动产登记工作在开展的过程中,其整体的服务体系也在不断进行更新和优化。同时服务策略也在向标准化方向发展,最大限度提高了不动产登记服务的水平和质量。目前在以不动产登记制度为导向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工作开展的过程中,不动产登记信息可以向有关部门进行共享,以便于为相关部门工作的开展提供有效地参考依据。比如目前房产部门、民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税务部门等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都可能会涉及相关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同时相关权利人在行使自己权利的过程中,需要相关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或者相关人在处理相关问题的時候也会用到不动产登记的信息,在合法需求的前提条件下他们都可以对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查询。不动产登记业务在开展的过程中,其审核环节涉及的步骤比较多,工作流程比较复杂。不仅要开展相应的身份审查工作,而且还要对当事人的税费缴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

以前在开展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的时候,群众需要积极主动地到相关登记单位进行信息的登记,而登记单位只是被动的在自己岗位上等待群众来办理相关登记事宜。中间可能由于群众对于办理的流程不清楚导致群众多次跑腿,各环节之间的工作并没有得到有效衔接,大大降低了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的效率。不过在“互联网+”模式的背景下,各部门之间信息的共享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简化不动产登记的步骤和流程。在开展服务工作的过程中各个部门能够进行相互协调相互合作,在一定程度上方便了人民群众业务的办理,大大提高了不动产信息登记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在具体实践的过程中,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要实现信息的共享必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进行信息共享目录的建立。由于不动产登记信息在服务过程中面对的服务对象具有明显的差异性,登记单位可以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针对不动产登记信息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目录。同时还要针对以下内容进行有效明确:①对信息共享的责任主体进行有效明确;②对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更新周期以及共享的相关内容进行有效明确。不同单位和不同部门对于不动产登记信息有合法需求的时候,可以在共享目录上查找自己所需要的信息,最大限度地发挥不动产登记信息的价值。

(2)对城市数据资源进行统筹整合。随着城市化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目前部分城市在建设的过程中已经开启了智慧城市模式,政府部门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可以有效实现数据交流,针对城市的基础信息建立相应的数据库。例如城市的人口信息、公民的证照信息、城市的地理信息以及公民的信用信息等。目前数据库的有效应用在实际工作开展的过程中已经收到了明显的成效,它有效地促进信息在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之间的协同共享使用^[1]。当然在智慧城市的背景下,为了促进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的效率,不动产登记部门也可以将自身所持有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加入到智慧城市共享信息系统里面,从而进一步加快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模式的有效实现。

(3)在相关平台上实现信息的共享交换。要想有效实现信息的共享和交换,一方面要发挥信息部门的作用,在相关部门的领导下通过政务网络平台实现各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共换,这也是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工作发展的主要趋势。

2 对不动产信息平台进行不断优化和完善

在“互联网+”的背景下,随着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其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工作开展过程中应用也越

来越成熟。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体系不仅要促进信息共享向多元化方向发展,而且要保障政务协调工作更加细致更加全面,实现复杂信息的有效联动。在传统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系统中原本属于机密的一些信息,像社会的建设内容、市场发展主要趋势以及民生的相关服务等一些机密信息也会在信息平台上逐渐公开透明化,实现机密信息有效共享,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当然为了促进以上内容的有效实现,不动产登记部门首先要做的就是对自身的信息平台进行优化和完善。其具体需要通过以下几个步骤完成:①促进信息平台向一云多端结构方向发展。一云多端结构的建立首先要确定一个云框架,然后以此为基础将信息平台以五层结构的形式展示出来^[4]。每一层都对应着不同的功能,第一层是基础设施,第二层是数据仓库,第三层是平台服务,第四层是应用软件,第五层是多端展现。这样的信息平台让人看起来一目了然,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大大丰富了信息平台的功能,为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工作的有效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②对网络区域进行有效划分。信息网络区域的划分要根据信息服务的联网情况,结合实际的应用模式对现有的网络区域针对级别、区域和层次方面进行科学合理的划分,并将每个区域的业务进行有效明确。第一区域主要进行核心信息的交换,第二区域主要开展核心业务,第三区域主要开展外网业务,第四区域主要开展政务,第五区域主要是互联网。并且根据不同区域的不同业务和功能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确保网络连接的紧密性和平稳性,从而有效优化和完善信息平台。

3 对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服务措施进行不断创新

(1)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模式。为了给人民群众信息登记提供更加便捷的条件,不动产登记单位可以将部分职能窗口移动到网络平台上,实现线上异地业务的办理。同时还要不断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系统的联网功能,避免系统在运行的过程中出现相关问题,从而影响业务的办理。同时不动产登记单位还要对信息服务的途径进行有效创新,不断开发新的服务模式,从而促进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价值的有效发挥。

(2)加强综合受理模式的有效构建。在以前传统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模式中,一个部门会设立十几个窗口,这样不仅浪费了一定的人力和物力,而且也没有最大限度发挥出窗口的功能^[5]。因此不动产登记单位可以将窗口的功能进行有效综合,以综合受理模式来开展申报、缴费和受理业务的办理,并依托网络平台的优势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推送。同时在后台还可以针对不同的业务进行分类,并利用相关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最后通过一个窗口将这些业务进行综合办理,这就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窗口功能的有效发挥,并且提高了窗口业务的办理效率。此外还可以利用互联网平台的优势,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各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交流,实现信息的有效共享,促使他们在服务工作开展的过程中能够进行协同合作,并对实际的工作模式进行不断创新和改进,进而有效提高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的质量。

(3)不断提升和丰富用户的体验。为了给人民群众节省办理

业务的时间,提高业务办理的效率和质量,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可以开启业务办理预约服务功能,让人民群众按照自己的时间进行合理规划。人们可以通过APP、公众号、门户网站来进行相关业务的预约办理事宜,让人们的业务办理的更加方便、快捷。同时还可以开启不动产登记信息的移动服务模式,让公众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建立相应的服务公众号,结合相关的城市服务功能给人们提供更加全面细致的微服务。人们可以通过自己的手机号来进行账号的登录,并在自己的登录页面查看自己办理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随时关注业务的办理进度,从而在移动服务的过程中让人们享受更好地体验。

(4)对办理服务渠道进行有效拓展。在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工作的过程中申请人可以在线上业务的预约,然后服务工作人员开展业务的处理,最后申请人在接到通知后领取结果。当然人们也可以利用自己的身份证原件在自动服务终端进行结果的领取。此外,服务工作人员也可以将其办理结果以文件的形式快递给申请人,申请人在进行身份验证之后即可拿到自己的文件。大力推广电子证照,不断扩大、完善电子证照的使用场景,实现“申请、登记、交费、领证”的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让“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像网购一样方便。

(5)对服务产品进行不断完善和更新。不动产登记部门也可以适度的公开一些在信息共享目录中的相关信息,不过信息的公开要遵循政府出台的有关于数据公开方面的具体标准。同时也可以发挥大数据和计算机技术的优势,提供一些人们特别关注的又具有实用价值的一些信息,从而有效增强服务产品的价值。

4 结语

综上所述,在“互联网+”的背景下,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工作一方面需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共享力度,另一方面还需要对不动产信息平台进行不断优化和完善。同时还需要对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服务措施进行不断创新,这样才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工作质量的不断提升。当然在此过程中不动产登记部门需要对云技术和大数据技术进行充分利用,促进各项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从而实现业务联动和数据共享的目的,大大提高人民群众对于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的满意度。

参考文献

- [1] 张宏.“互联网+政务服务”背景下政务信息共享研究:以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为例[J].档案,2019(7):52-54.
- [2] 谢明辉,佟业真,李上珠.“互联网+”不动产一窗登记平台设计与实现[J].信息技术与信息化,2020(6):110-111,115.
- [3] 来源.利用“互联网+”技术展开不动产登记探讨[J].住宅与房地产,2016(6):23.

收稿日期:2021-04-12

作者简介:王继涛(1974—),男,汉族,湖北襄阳人,本科,工程师,从事不动产登记工作。